

# 关于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全面合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推动校地协同合作，形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，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有关规定精神，经中共聊城市纪委、聊城市监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纪委监委）与中共聊城大学纪委、省监委驻聊城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学校纪委<监察专员办公室>）双方共同研究并报省纪委监委同意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，充分发挥校地各自优势，积极开展协作配合，努力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，促进人才队伍培养、专业能力提升，形成相互支持、共同提高的长效机制，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 全面合作。双方合作领域应全面涵盖纪检监察工作各个方面。
2. 通力配合。双方在合作中应发挥各自优势，全力支持、帮助、配合对方开展工作。
3. 依法依规。双方合作事项应在党内法规规定、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的框架内进行。

4. 平等互利。双方应依照平等原则，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交流合作。

### 三、合作重点

#### （一）工作信息交流

1. 双方印发的涉及监督执纪或专项检查类的普发性文件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报告、上报省纪委监委或市委（或学校党委）的专项报告等非涉密文件，对对方有参考价值与借鉴意义的，一般应相互抄送参阅。

2. 双方各自形成的工作成果、经验总结及工作制度等，应及时通报对方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

1. 双方在监督工作中应互相支持、密切配合。市纪委监委参与市委巡察工作时，可商请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派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经验人员参加；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开展专项检查、内部巡察等活动，可商请市纪委监委派出相应人员参与。

2. 市纪委监委指定1个监督检查室和1个审查调查室，就相关业务工作对口联系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相关处室，具体负责办案指导、协助谈话及取证等工作。

3. 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需要借用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场所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谈话的，市纪委监委应优先安排、充分保障；需要通过市纪委监委查询、调取有关事项的，市纪委监委

应积极协助办理。市纪委监委在审查调查中需要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协助进行查询、调取等工作的，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应予以支持帮助。

4. 双方收到或发现应由对方管理的党员干部、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时，应当及时依程序移送或转办相关材料，按要求通报处置结果。

### （三）案件审理和法规建设

1. 加强案件审理工作协作。应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商请，市纪委监委应就案件审理提出咨询意见，必要时可派员协助审理。

2. 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推荐具备相应业务能力与水平人员进入市纪委监委审理专家人才库，并支持其参与相关工作。

3. 建立规范性文件共同研究及咨询机制，双方应及时通报交流规范性文件研究和制度建设成果。

### （四）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

1. 双方鼓励支持人员相互交流，并为此提供必要条件。实行双向挂职制度，挂职人员依对方要求条件选派，同一时期在对方挂职人员数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。

2. 双方在业务培训方面加强交流合作。市纪委监委在组织业务培训时，应将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相关人员列入培训计划。双方可邀请对方人员参与授课，对方应予支持。

3. 双方各自拍摄的警示教育片、编印的警示教育材料等，应

送对方参考借鉴。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应为市纪委监委廉政展览馆建设提供相应支持。

4. 应市纪委监委商请，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可为对方组织德廉知识测试等提供场地与设备等方面支持。

#### （五）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

1. 充分发挥聊城大学廉政研究中心（聊城市廉政研究基地）作用，双方联合开展反腐倡廉理论研究，每年年初共同确定研究课题，双方共同立项，同时整合研究力量，联合申报课题项目，合作开展研究工作。

2. 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特别是聊城大学人才优势，双方可联合开展文艺创作、剧目展演等廉政文化活动。

#### 四、保障机制

1.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由双方主要负责同志联合召集，每半年举行一次，审定合作计划、交流工作情况，研究决定合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2. 双方各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。

3.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与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，其他部室根据分工完成各自任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监委有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2. 意见未能涵盖的其他合作事项及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

理。

3.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聊城市纪委

聊城市监察委员会

中共聊城大学纪委

省监委驻聊城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